

天台县人民政府赤城街道办事处文件

赤街办〔2025〕4号

关于调整赤城街道精神卫生综合管理领导 小组的通知

各办公室、街道属各部门、各工作片、村(社区):

为加强街道精神卫生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调整赤城街道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张 峰

副组长: 徐 俊 许一非 金 亮 叶江强 赵帮梁

成 员: 金 飞 陈达康 张卫东 崔如健 陈海瑞

王慧灵 何琛岚 谷荣达 庞 明 张 雯

许笋丽 张天云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下：

主任：许一非 金亮

成员：陈达康 张卫东 陈海瑞 崔如健 庞明

何琛岚 谷荣达 张雯 许笋丽 王慧灵

以上成员若因人事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赤城街道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管理机制和职责分工

天台县人民政府赤城街道办事处

2025年1月26日



附件：

赤城街道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管理机制 和职责分工

管理机制：

(一)不定期组织召开本乡镇(街道)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全体人员以及辖区村(社区)帮扶关爱小组组长参加的工作例会，分析、研究解决本乡镇(街道)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

(二)及时掌握本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本情况、动态变化情况，尤其是掌握既往有过肇事肇祸或危险行为倾向及危险度评估375级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情况，做到心中有数，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三)督促指导本辖区村(居)委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小组开展工作。

(四)每半年组织开展对本辖区村(居)委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小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次督导和考核。

(五)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诊断与复核诊断、危险性评估、应急医疗处置、建立健康档案及随访服务等工作。

(六)及时组织处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苗头事件，组织公安、卫健、村(居)委会、家属对患者及时送治。

(七)了解困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生活状况，组织做

好有关救治救助等帮扶工作，切实解决患者的实际困难。

(八)收集有关资料，建立管理档案，工作中注意保护患者个人隐私，避免将信息泄露给无关人员。

职责分工：

(一)综合管理领导小组

每季度定期组织全体成员以及辖区帮扶关爱小组组长召开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全镇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掌握本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本情况、动态变化情况，尤其是掌握既往有过肇事肇祸或危险行为倾向及危险度评估3-5级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情况，做到心中有数，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领导小组成员之间要加强协作，及时沟通，共同开展日常筛查和登记。工作中注意保护患者个人隐私，避免将信息泄露给无关人员。对因不重视工作、不联合随访导致发生肇事肇祸重大案(事)件的部门和个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1.督促指导各村委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帮扶关爱小组开展工作。

2.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诊断与复核诊断、危险性评估、应急医疗处置、建立健康档案及随访服务等工作。

3.了解困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生活状况，组织做好有关救治救助等帮扶工作，切实解决患者的实际困难。收集有

关资料，建立管理档案。

(三) 城东派出所

1. 对肇事肇祸和危险性评估3级及以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登记管理。

2.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日常筛查和联合随访工作。

3. 协助家属送诊有伤害自身行为和危险的疑似或确诊患者。

4. 现场应急处置和送诊有危害他人安全行为或危险疑似、确诊患者。

5. 协助查找地址不明确、错误和失访的患者。

6. 负责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查清原籍和监护人的“三无”疑似患者的送诊。

7. 对依法实施住院治疗患者，其监护人有阻碍住院或者患者擅自脱离住院治疗的，协助医疗机构约束性措施。

8. 对被法院决定强制医疗的患者，执行强制医疗。

(四) 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内容，包括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并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对患者进行随访管理、分类干预、健康体检等。

2. 组织关爱帮扶小组成员开展精神卫生知识以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规范的培训。

3. 督促指导关爱帮扶小组成员规范开展对严重精神障

碍患者的居家管理随访服务。

4. 配合本街道派出所、综治办、司法所、社会事务办、社保中心等部门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疑似患者筛查，并将筛查结果上报县疾控中心。

5. 及时转诊病情不稳定患者，协助开展应急医疗处置。

6. 组织开展精神卫生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五) 街道平安法治办

1. 做好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2. 协调有关部门将救治救助管理工作纳入平安综治考评。组织本级有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

3. 协调相关部门建立综合管理小组，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日常筛查排查和联合随访工作。

(六) 街道社会事务办

1. 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时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2. 对属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及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予以供养、救助，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医疗救助后仍有困难的、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采取临时救助等措施，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

3. 对符合精神残疾的患者提供办理相关证明资料，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期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共享。

4. 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险，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水平，推进大病保险制度实施。

5. 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政策，维护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保证其平等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

(八) 各村(居)委会

1、各村(居)成立以驻村干部为组长，村(居)书记、网格员、辖区民警、民政干部、助残员、驻村医生组成的精防关爱帮扶小组，连同监护人对精神病患者的生活关心关爱。

2. 协助开展本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线索排查、登记、报告、各种信息采集和部分患者的联合随访工作。

3. 协助司法、综治、卫生、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开展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风险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送治工作。